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汉语

李如龙 著

地名学



论稿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汉语

地名学论稿

李如龙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汉语地名学论稿

李如龙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六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6.75 插页 12 字数 163,000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150 本

ISBN 7-5320-5589-2/G·5881 定价:(软精)12.00 元

出版者前言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是上海教育出版社的重点项目之一。该丛书的组稿、编辑工作始于一九九〇年春,由游汝杰(复旦大学)、张洪明(复旦大学/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和唐发铨(本社)三位先生共同负责策划、组稿。当初拟定的丛书编辑宗旨如下:

“中国语言学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摆脱传统小学的樊篱,进入现代语言学的新阶段。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语言学已经积累了可观的研究成果,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许多领域在海内外又有了长足的发展。这套丛书希望总结中国当代语言学各个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反映最新的研究进展,以期收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效果,促进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丛书作者则不限国别地域,不限门户学派,唯求高明独到,力争每一本书都能达到当代该学科的最高水平。”

经过两年多努力,组稿工作进展顺利,丛书编纂计划得到海内外作者的广泛支持。今年六月,组稿者将丛书的编辑宗旨、计划和撰稿人名单告知朱德熙先生,请他为丛书撰写总序。朱先生十分赞赏丛书的编辑宗旨,并且认为作者也都是“一时之选”,欣然答允为序。孰料朱先生因病情日益加剧,天不假年,未及提笔就不幸逝世。痛惜之余,撰此前言,姑以代序。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七月

SERIES FOREWORD

We are pleased to present this *《Chinese Dialectology》* as the fifth in the series *Contemporary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series *Contemporary Chinese Linguistic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projects of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The planning of the series and the soliciting of contributions began in the spring of 1990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Rujie You (Fudan University in Shanghai), Hongming Zha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and Fanao Tang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who were brought together to edit the series by such following common grounds.

Not until the twenties or thirties of this century could Chinese Linguistics break down the barriers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logy and enter its modern stage. Since then, and especially in the last ten years, rapid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various different fields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a considerable wealth of research achievements has been accumulated. The series tries to present these achievements so as to stimulate the further research.

By publishing such researches, we hope that the series will satisfy the need for intensive and detailed studies of current theoretical issues and provides a new dimension for their resolution. With the same ends in

view, the series present books addressing the widest range of theoretical topic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works primarily for use as textbooks. Moreover, the editors wish to thank the readers for their support and welcome suggestions about future directions the series might take.

The Editorial Board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自序

地名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应该是什么,在国内研究地名学的队伍中,未必有一致的认识。经过20年的实际调查和理论研究,我形成了越来越明确的观点:只有运用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才能建立科学的地名学。1993年,游汝杰、唐发铨两先生约我写一本汉语地名学的书,说要列入上海教育出版社的《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我对他们理论上的敏感和学术上的胆略是十分佩服的,便答应了这项任务。虽然因为事多,没有立刻动手,观察和思考却没有间断过。三年之后,自己觉得想得比较清楚了,有关的研究成果也多起来了,去年秋冬,一气呵成写成了这本《论稿》。

地名本来就是语言里的一个词汇系统。对于地名的语词结构的分析,关于地名词的音、形、义和词汇系统的研究,本来就是描写语言学、结构语言学的课题。对于地名的语源研究,历史地名、方言地名以及外族语地名的考证,都只能借助历史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关于地名的命名法以及地名如何反映历史文化背景的研究,则是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内容。关于地名的标准化以及各项地名工作的研究,自然应该归入应用语言学的范围。中国的地名研究源远流长,历代的地名资料可谓汗牛充栋,古代语文学家也不乏地名用字的音义训释和考证,但是由于未能有现代语言学的聚合研究,我们对于汉语地名的词汇系统一直缺乏科学的认识。地名的个体研究历来只能是历史地理学的附庸,或者作为地图的注记,为测绘学打下手。近几十年来,语言学有了长足的进步。对语言本身的研究,从表层延伸到深层;关于语言与外部世界的种种关系,则有多视角、全方位的广泛研究;关于语言的应用研究,既有宏观的、也

有微观的,都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语言在人文社会科学中显示出领先学科的地位,连自然科学和技术应用也不能忽略语言学的成果。时至今日,如果还像以前那样,以为地名研究只是运用地理学、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而不是按照理论逻辑和实际需要,把地名研究真正地建立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显然是很不合时宜的了。

研究地名的中国学者,没有人不知道曾世英先生。他是中国地图学和地名学的奠基人。1981年,我刚开始研究地名不久,乘赴京之便,去拜会82岁高龄的曾先生。他开门见山就提出地名调查最好要记音,建立音档,并详细咨询了训练能记录地名方音的人员应如何进行。一听说不久要成立全国汉语方言学会,他便决定派杜祥明同志前往厦门参加会议。我当即约请杜祥明同志在会上说说地名研究迫切需要方言学工作者的介入。后来,我的地名研究一直是在曾先生的关心和指导下进行的。1988年,他在为我的《地名与语言学论集》所写的《导言》中说:

“地名是语言中的专有名词,它和语言中的其他专名(例如人名)有相同的特点,又有不同的特点。地名的构成有一定的语法规律,地名用字的分布和民族语、方言的分布密切相关,地名的书写和称说可能存在不同的变体,对历史地名的考释必须从字的形音义入手,对当代地名的标准化处理,也必须联系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原则和方法进行研究。所有的这些都说明了地名学的研究和语言学的研究是密切相关的。……语言文字学的种种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对于地名学的建立也是不可或缺的。遗憾的是,语言学家们从事地名研究的至今还只是凤毛麟角。”

这位德高望重的老先生直至95高龄还在为测绘学、地名学操劳着。他似乎并没有离开我们。他的这段话不是还在指导着我们、鞭策着我们吗?

撰写本书的用意就在于运用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汉语地名

的研究作一番整体的思考。由于自己研究地名的时间不长,语言学的理论修养也有限,所以把本书称为《汉语地名学论稿》,所言未必得当,希望得到海内外专家的指正,也希望能得到更多同行的关注。

李如龙识于广州石牌

1997年2月5日

作者简介



李如龙 1936年出生于福建南安，195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并留校任教。1973年后先后在福建师范大学、暨南大学任教。1993年起为博士生导师。50年代参加福建方言普查，后致力于汉语方言及音韵学研究，为《闽语研究》、《客赣方言调查报告》、《福建双方言研究》的主要作者，编过两部方言词典、十几部方言志，出版过《方言与音韵论集》。70年代参加福建地名普查，出版过《地名与语言学论集》。现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应用语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地名学研究会理事、全国汉语方言学会（首届）理事、国际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国际客家学会理事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地名	1
二、地名学	6
三、汉语地名学	11
第二章 汉语地名的语词结构	19
一、汉语地名的构词法	19
二、汉语地名的造词法	23
三、汉语地名的通名和专名	29
第三章 汉语地名的词汇系统	37
一、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	37
二、地名词的系统 and 层次	39
三、地名中的同义词、同音词和多义词	42
四、地名中的文言词、方言词和外来词	48
第四章 汉语地名的义音形	53
一、地名的词义	53
二、汉语地名的读音	58
三、汉语地名的字形	66
第五章 汉语地名的命名法	78
一、命名法是地名学的重要研究课题	78
二、汉语地名命名法分类	83
三、地名命名法的历史演变	90
四、总结历史经验为新地命名	93
第六章 汉语地名的类型区	96

一、地名类型区的研究是地名学的重要课题	96
二、地名的地理类型区	99
三、地名的历史文化类型区	103
四、地名的语言类型区	113
第七章 地名的语源考释	124
一、考察地名语源的重要性	124
二、古代地名用字的演变和考释	125
三、方言地名的调查和考释	129
四、民族语地名的调查和考释	137
五、外国语地名的识别和清理	144
第八章 地名的演变和发展	149
一、汉语地名的演变	149
二、地名的演变和地理环境的变迁	152
三、地名的演变和历史文化的更革	156
四、汉语地名的发展	162
第九章 汉语地名反映的文化特征	167
一、地名是精神文化活动的成果	167
二、地名反映了人类认识活动的共同规律	170
三、地名反映民族文化特征	173
四、地名反映地域文化特征	178
五、地名反映不同时代的文化特征	180
第十章 汉语地名学的应用研究	184
一、地名学必须为现实生活服务	184
二、汉语地名学必须以实现地名的标准化为目标	187
三、地名学必须研究地名管理工作的制度和原则	194
四、地名的调查和考证	198
五、地名图书的编纂	203
参考书目	208

第一章 绪 论

一、地名

1. 地名是专名的系统

世界万物,一经人类所认识的,为了指称和交际,便有了名称。经过人类的接触和认识,指称和交际的需要,这是名称产生的两个必要条件。普通名词如此,专有名词也如此。

普通名词指称的是经过概括的某一类别的事物,太阳、月亮实际上只是指称独一无二的对象,这种普通名词极少。专有名词则是指称某一特定个体的名称,人名和地名都属于这种专名。拼音文字中把专名的首字母改为大写,就是为了区别一般的泛指和具体的特指。

人名和地名往往数量庞大,远远超过一般名词。为了理解这个庞大的词库,理出它们的系统并且便于使用,就必须对这些专名进行深入研究,因此语言学里就有一个分支学科——专名学。

同样是专名,人名和地名又有许多不同。只要是人,总要有名字的,因为他不能离开社会生活,在社会交际中必须称说。至于地名,并不是所有的大小地域都有名称。人迹未到的深山老林、荒野大漠、远离陆地的洋面就往往没有名称。单门独户的农家,房前屋后可能地形地物很复杂,家人之间可能也称说“房后、乌柏树下、坡顶”,但是未进入社会生活更大范围的流通,未经一定的社会集团约定俗成,也不能算地名。

语言是一个大系统,大系统套着小系统。专名也各成系统。

不论人名或地名,都不是众多名称的杂乱堆砌,而是系列化的。例如人名就有正名、乳名(俗名)、别名、旧名、艺名(雅称)等区别,而地名则有大小地域之不同。相对而言,地名的系统比人名系统更加复杂。因为许多地名存在使用的时间跨度可以长达数千年,而人生难以过百,绝大多数人名身后不传;与地域相关的有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等内容,各种地域的名称既用于口语交际,又是行政管理的区域系列。不仅如此,人是能动的,人名的系列多变动;地域是稳定的,地名的系列也比较明确和稳定,因此,透过系列去认识个体地名就显得更加重要。浙江省嵊县 2276 个自然村中,同名村庄达 306 个,那众多的“王家村”、“张家村”,离开了一定的系列就无从识别了。

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孰先孰后,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学者们有过不同的说法。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里写道:“细致的和抽象的意义大多是从较具体的意义产生出来的”^[1],他甚至有很绝对的说法:“一切名称起初都是专名,也就是仅仅指一件实物”^[2]。许多调查过着原始生活的土著民族的学者都发现,他们的语言有多种鸟或冰的名称而没有“鸟、冰”的类名。法国人类学家列维·布留尔在他的名著《原始思维》中写道:“在澳大利亚,每条山脉都有自己的名字,同样,每座山也有自己专门的名称。……我搜集了澳大利亚阿尔比斯山的山名三百多个。”^[3]就人类思维发展的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看,这种说法是合乎逻辑的。汉语的“江”、“河”直到《说文解字》的时代,还是专名,分别指长江和黄河。

苏联学者朱奇格维奇则认为地名“是在语言发展的一定阶段和比较晚的阶段上由普通名词形成的”,“过去和现在的地名均来源于经历了地理概念具体化和个性化过程的那些普通名词。”^[4]他所说的大概是比较后起的现象,即先有“山”“前”“水”“口”的普通名词,然后有“山前”“水口”的组合。当那些地方还没有形成聚落时,可能还只是一种描述方位处所的普通名词,后来有了村子或城

镇,便成了专有的地名。

有时先有专名而后转化成泛指的通名,有时先有通名而后转化成特指的专名,看来二者都可以找到论据事实,也并不互相排斥。反之,说一切通名都来自专名,或一切专名都来自通名,恐怕都是片面的。

2. 地名是人们为地域约定的名称

任何语词都是一种符号,用来指称一定的事物。正如列宁在他的《哲学笔记》中所说的:“名称是用来区别的符号,是某种十分显明的标志,我把它当作表明对象的特征的代表,以便从对象的整体性来设想对象。”^[5]人们听到“西红柿”、“番茄”,想到的是那种可以做菜吃的球状或扁圆形的果实,听到“上海”,想到的是长江口上中国最大的城市。人们对词所指称的事物的共同理解便是名称的意义。

地名所指称的对象和内容究竟是什么呢?

简单而通俗地说,地名是地之名,地方的名称,并没有什么不妥。用学术语言来表述反而要遇到许多麻烦。

有人说,地名是地理实体的指称,这是一个十分空泛的说法,地理实体中,动的如海洋风暴、地表径流,静的如地层、地质体都无名称可言。有些地名只是一个大体的范围(例如闽粤赣边区),并无明确的界线,很难说是一种实体。除去别的星球不说,地名只是人们为地球表面的一定地域所约定的名称。有人把地名分为点状地名(如村落)、线状地名(如铁路)和面状地名(如省、区),其实,真正的点状地只有经纬度测出来的点,任何地名都是一定的地域之名,无非其范围有大有小而已。

那么,白塔寺、芦沟桥、六和塔、天安门、风动石、一线天等等是不是地名呢?既是,也不是。这些名称首先是建筑物、风景点的名称,由于这些地物在周围环境或同类实体中富于特色或知名度较

高而显得突出,因而获得了方位意义,可以作为地名来称说(白塔寺作为街名、公共汽车站名是真正的地名,作为建筑名只是附带用来表示一定地域,如:他家住白塔寺下)。可见地物名也只有表示地域和方位时才能成为地名。

一定的地域是地名所指的对象,却又不是地名的内容,从这一点来说,地名是地之名,也有不妥。地名并不是地域的感性的征象而是人们为它外加的理性的称代。列宁说“感性知觉提供对象,理性则为对象提供名称”^[6]。那么,对于地名来说,其理性依据是什么呢?这就是许多学者都提到的一定的地域的“位”和“类”。“位”就是相对的方位和一定的范围,“类”则是它所属的类别。“昆仑山”,山是类名,昆仑则是独一无二的专名,在众多的山之中把它区别开来,标明出来。有人说,通名定类,专名定位。“东四十条”、“二十里铺”可以这样理解,“赵家庄”也这样分析就有些问题。“庄”是定类的(居民点),至于定位,有时还得冠以“×省×县×乡”才能最后为它定位,因为全国各地有许多“赵家庄”。

对于地名词典来说,最重要的就是指明每一条地名所指代的地域的方位、范围和类别。例如承德市位于北京西北滦河之滨(东经 117.9 度,北纬 40.9 度),其范围包括三区一县(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和承德县)的地级市。一定地域的“位”和“类”是地名的基本含义,是人们约定地名的理性依据,也是个体地名在地名系统中的位置所在。

3. 地名的特征意义和命名意义

正像无人不知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一样,中国人都知道茅台酒盛产名酒,虎门曾是林则徐销毁鸦片的地方。但是恐怕很少人知道茅台是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县北邻近四川省的一个镇,虎门是广东省东莞市的一个镇的专名,也是珠江主要出海口的海湾名。这是因为在社会生活中该地的某些特征所获得的知名度大大超过

了该地的地理位置的知名度。地名的特征意义有的来自该地的特殊地理景观,例如青海湖的鸟岛(又称蛋岛)因每年春天有近10万只斑头雁、天鹅、棕头鸥等前往下蛋繁殖而得名,黄果树因有大瀑布而著名;有的来自该地经济、文化生活的特点,例如景德镇因产瓷而出名,河南安阳市殷墟因发掘刻着古文字的龟甲、牛骨而著名;有时来自该地历史上的人物或事件,例如安徽省灵璧县垓下,因当年楚汉决战项羽败亡而为人所知,提起广东南海,人们就想起是康有为的家乡。地名的特征意义不是地名的基本意义而是引申义,普通语词有时也有引申义比本义更加鲜明突出的,例如“熔炉、锻炼、摇篮、过渡”等等。

地名的基本意义之外,除了特征意义(引申意义),还有命名意义(或称字面意义、初始意义)。人们为地命名,或取其地形(鸡金山、筲箕湾、三叉街、日月潭)地物(五棵松、飞来石),或因相关位置(河北、山东、海南、山前、水北),或因其他自然景观(长白山、赤壁、桃花山、枣园、恒春、铜陵),这是描述性地名。也有不少根据该地人文历史来命名的,可以称为记叙性地名,例如叙述文化景观的(三家村、新墟),记载人物族姓的(朱仙镇、瑶山、武夷山),记录史实年号、传说的(故县、政和、八一大道)。还有一些是与该地的地理、历史无关,仅仅是寄托着命名的某种观念(武威、勤俭)、意愿(太平、兴隆)、情感(宝山、愁岭)的。

普通名词也有命名意义。例如“白天”(一天中光亮的时候)、“番薯”(外国传来的薯类)、“穿小鞋”、“走后门”等等。但因为普通名词是类名,也有不少因为年代久远从字面上已经看不出命名之由了,尤其是那些常用的单音词(天、地、人、水、风),因此,普通名词的命名意义虽然可以说明许多人类思维认识发展的历史过程,以及民族、社会或文化的特征,但是还没有引起人们很大的注意。至于地名的命名意义,因为总和独特的地域相关连,往往可以从中看到命名的历史年代、当地的自然或人文景观,因此,地名的“得名